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	18774807999
传 真：	/
邮 编：	410326
地 址：	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芜组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3
表二.....	6
表三.....	10
表四.....	11
表五.....	16
表六.....	18
表七.....	20
表八.....	24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4
第三部分：自主验收意见.....	68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概况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茳组，租赁浏阳市湘红皮鞋厂厂房 1178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粒子 3100 吨。

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投入生产，项目性质为新建（补办）。2021 年 10 月委托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21 年 11 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45 号）。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的要求，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22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茆组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粒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粒子 3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粒子 31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8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54.88%
实际总概算	40.086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54.8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1.1 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8.29 修订，2002.10.1 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修正）； （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 (10)《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7.16发布, 2017.10.1起实施); (11) 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8月1日); (1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 (1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2.22, 环发〔2000〕38号); (16)《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17) 关于《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45号, 2021年11月); (18)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2、废气排放标准 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须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行业VOCs排放限值(参照执行, 待国家、地方相

关标准制定发布后须按相应标准执行)要求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1-2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mg/m ³)
TRVOC	50	1.5 (15m)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NMHC	10	6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茆组，总投资 46.086 万元，租赁浏阳市湘红皮鞋厂厂房，占地面积 1178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粒子 3100 吨。厂区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一班 8 小时制。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1100m ² ，租用浏阳市湘红皮鞋厂厂房，建设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为 1100m ² ，租用浏阳市湘红皮鞋厂厂房，建设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78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 78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乡镇自来水	乡镇自来水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混合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外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外排	投料混合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外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外排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冷却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冷却水循环使用	无变化
	噪声	采取距离衰减、车间减震和建筑隔声等综合措施	采取距离衰减、车间减震和建筑隔声等综合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2、环保目标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住户，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用途	备注
大气环境	守山屋	北	182-500	20 户	无变化
	屈家冲	东南	317-500	10 户	
	干塘坡	西南	240-500	20 户	
水环境	无名水塘 1	东北	120	农业用水区	

3、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约 46.086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4.88%；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88%。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投料混合粉尘	投料混合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外排；	2	2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外排	3	3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	1	1
	冷却水	循环使用	3	3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5	5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3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2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3
合计			22	22

4、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混合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双螺杆正挤出机	3	3	与环评一致
3	切料机	3	3	与环评一致
4	粉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备注
塑料粒子	3100	3100	吨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中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包装规格及方式	备注
1	碳酸钙	600t	600t	袋装，25kg/袋	与环评一致
2	钛白粉	200t	200t	袋装，25kg/袋	
3	高光硫酸钡	400t	400t	袋装，25kg/袋	
4	PP（新塑料）	700t	700t	袋装，25kg/袋	
5	色粉	200t	200t	袋装，25kg/袋	
6	EBS 扩散粉	100t	100t	袋装，25kg/袋	
7	PA（新塑料）	500t	500t	袋装，25kg/袋	
8	PE（新塑料）	400t	400t	袋装，25kg/袋	

4、给排水

（1）给水

给水水源为乡镇自来水。

（2）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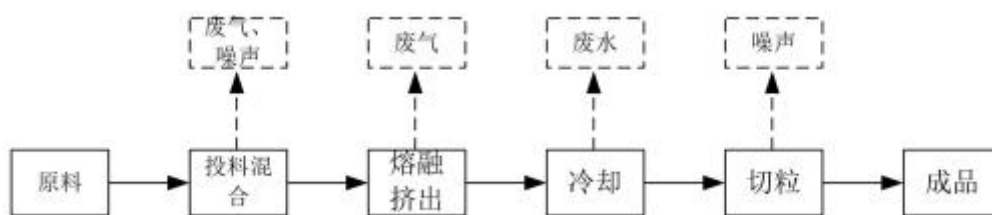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首先，将外购的新塑料粒子与碳酸钙、硫酸钡、色粉等采用人工投料方式进行投料混合，混合好的物料通过双螺杆正挤出机进行熔融挤出，项目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约为 200℃，熔融挤出后的塑料丝经水冷后进行自动切粒，最终得到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一致。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资料，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冷却水循环使用。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粉尘和熔融挤出有机废气。投料混合粉尘经一个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外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采用软帘封闭，经三个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其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和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运营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同时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加强企业管理，使企业在获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同时，获得明显的环境效益，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企业应加强操作过程中的清洁生产，防止固体废物外排污染环境。

（2）企业应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尽量做到项目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

（3）严格控制工作时间，禁止在夜间生产，避免扰民。

（4）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建议在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1】24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依据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租赁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芜组湘红皮鞋厂现有厂房建设塑料粒子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46.0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租赁车间面积约 1178 平方米，已完成设备安装，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粒子 3100 吨。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一般生活废水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相关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湘红皮鞋厂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责任。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投料混合处侧方设置集气罩，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熔融挤出口上方需设置集气罩，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必须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行业VOCs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待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制定发布后须按相应标准执行）要求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可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六) 项目原材料中所用塑料均为新料，禁止使用废旧塑料进行生产。

(七)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八)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七、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沙市镇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 份)送至浏阳市沙市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一般生活废水	已加强水污染控制。生活废水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已落实

	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相关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湘红皮鞋厂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责任。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相关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湘红皮鞋厂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责任。	
2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投料混合处侧方设置集气罩，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熔融挤出口上方需设置集气罩，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必须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行业VOCS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待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制定发布后须按相应标准执行）要求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	已加强大气污染控制。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个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外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3个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15m排气筒外排。根据监测报告，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熔融挤出有机废气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行业VOCS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已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已落实
4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可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5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排污口暂已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6	项目原材料中所用塑料均为新料,禁止使用废旧塑料进行生产。	项目原材料中所用塑料均为新料。	已落实
7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建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AUW220D	0.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GC-MS 法》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试重量法》 HJ836-2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M-800 型/分析天平 AUW220D	1.0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 总烃、非甲烷总烃、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QP2010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2、质量控制与保证

(1) 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采样或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 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的要求进行。

(5) 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2。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 声	厂界东侧 1 米处▲N1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厂界南侧 1 米处▲N2				
	厂界西侧 1 米处▲N3				
	厂界北侧 1 米处▲N4				
有 组 织 废 气	投料混合粉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设施进口○G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布袋除尘器设施出口○G2			
	有机废气排气筒	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G3	TRVOC（VOCs）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行业 VOCs 排放限值
		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G4			
无 组 织 废 气	厂 区 外	厂界上风向○G5#	VOCs、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界下风向○G6#			

		厂界下风向○G7#			(GB16297-1996)表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厂区内	车间窗口1m处 ○G8#	非甲烷总 烃	监测2天(1h 平均浓度), 一天3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4月20日—21日对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单位	环评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产能负荷
2022.4.20	塑料粒子	吨/年	3100	2148	78%
2022.4.21	塑料粒子		3100	2418	7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2.4.20	西北	1.5~2.0	17.9~22.3	100.7~101.2	50~66
2022.4.21	西北	2.0~2.5	19.1~24.9	100.6~101.1	49~60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监测日期/采样频次						参 考 限 值	处理 效率 (%)
			2022.4.20			2022.4.2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投料缓 和粉尘 进口 ◎G1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6706	6842	6908	6791	6723	665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6	3.7	3.8	3.6	3.8	3.7	—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6	0.024	0.026	0.025	—	/
投料缓 和粉尘 出口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6659	6790	6613	6682	6644	661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	/

◎G2		(mg/m³)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活性炭 处理设 施进口 ◎G3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7924	7636	7752	7842	7604	7900	—	/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45.6	39.8	33.4	37.5	40.3	42.7	—	/
		排放速率 (kg/h)	0.36	0.30	0.26	0.29	0.31	0.34	—	/
活性炭 处理设 施出口 ◎G4	标干废气流量 (m³/h)		7847	7596	7680	7764	7638	7806	—	/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6.78	8.23	8.51	7.35	6.15	7.64	50	81.34
		排放速率 (kg/h)	0.053	0.063	0.065	0.057	0.047	0.060	1.5	/
备注：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行业 VOCs 排放限值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及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mg/m ³	厂界西南侧 上风向◎G5	4.20	0.202	0.210	0.196	0.202	1.0
			4.21	0.207	0.209	0.198	0.209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G6	4.20	0.591	0.594	0.570	0.594	
			4.21	0.583	0.563	0.541	0.583	
		厂界北侧下 风向◎G7	4.20	0.565	0.585	0.589	0.589	
			4.21	0.532	0.569	0.587	0.587	
VOCs	mg/m ³	厂界西南侧 上风向◎G5	4.20	0.179	0.214	0.209	0.214	2
			4.21	0.232	0.184	0.192	0.232	
		厂界东北侧 下风向◎G6	4.20	0.423	0.457	0.406	0.457	
			4.21	0.395	0.416	0.452	0.452	
		厂界北侧下 风向◎G7	4.20	0.473	0.502	0.466	0.502	
			4.21	0.478	0.391	0.401	0.478	
非甲烷	mg/m ³	车间窗口处	4.20	0.87	0.62	0.78	0.87	6

总烃		1m处OG8	4.21	0.82	0.64	0.75	0.82	
备注：OG5-OG7 参考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OG8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行业 VOCs 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dB (A)]	参考限值[dB (A)]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N1	4.21	昼间	55	60
			夜间	42	50
		4.22	昼间	54	60
			夜间	42	50
	厂界南侧外 1m 处▲N2	4.21	昼间	52	60
			夜间	43	50
		4.22	昼间	54	60
			夜间	43	50
	厂界西侧外 1m 处▲N3	4.21	昼间	54	60
			夜间	44	50
		4.22	昼间	52	60
			夜间	43	50
	厂界北侧外 1m 处▲N4	4.21	昼间	55	60
			夜间	44	50
		4.22	昼间	55	60
			夜间	40	50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884t/a, 根据验收检测数据,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5kg/h, 年工作时间 2400h, 则排放量为 0.156t/a, 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茆组，租赁浏阳市湘红皮鞋厂厂房 1178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粒子 3100 吨。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冷却水循环使用。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粉尘和熔融挤出有机废气。投料混合粉尘经一个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外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采用软帘封闭，经三个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外排。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其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和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2 塑料版、管、型材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102MA4QLE6Q1L001W）。

3、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证明，通过检测，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本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能达到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4、建议

（1）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填表单位（盖章）：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芜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版、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28'14.27" 北纬 28°19'37.8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粒子 3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100%		环评单位		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1】2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02MA4QLE6Q1L001W			
	验收单位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54.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8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54.88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2MA4QLE6Q1L		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0.156	/	/	0156	/	/	/		

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 1：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QLE6Q1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名 称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7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赵红平	营 业 期 限	2019年07月08日 至 2069年07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新材料及相关技术、塑料制品的研发，塑料薄膜、塑料板、管、型材、塑料丝、绳及编织品、日用塑料制品、塑料零件、塑胶材料、塑胶产品、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的制造，熔喷布生产，熔喷布的销售，塑料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荒组	
关		2021 年 1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赵红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6 月 22 日

住址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苑小区
丙4栋304房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419770622524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08-2036.11.08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阳）〔2021〕245 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租赁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芜组湘红皮鞋厂现有厂房建设塑料粒子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46.0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租赁车间面积约 1178 平方米，已完成设备安装，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粒子 3100 吨。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一般生活废水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相关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湘红皮鞋厂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责任。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投料混合处侧方设置集气罩，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熔融挤出口上方需设置集气罩，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必须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中塑料制品行业VOCs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待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制定发布后须按相应标准执行）要求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可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六)项目原材料中所用塑料均为新料,禁止使用废旧塑料进行生产。

(七)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八)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七、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沙市镇环保站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份）送至浏阳市沙市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日印发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编号：BG-22040136

委托单位：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型：验收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2 年 04 月 25 日

编制：陈文娟 审核：李银波
签发：龙贵明 日期：2022.04.25

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与检测方法均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参考执行。
- 三、本检测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己采集后的样品送样委托检验检测，仅对本次受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四、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地 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1-306

邮政编码： 410215

联系电话： 0731-88339499

传 真： 0731-88339466

一、检测任务来源

建设单位名称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址	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羌组
检测概况	受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完成了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检测任务; 检测范围: 根据客户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信息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性状描述
投料混合粉尘进口 G1	颗粒物	连续	2022-04-20 ~ 2022-04-21	2022-04-21 ~ 2022-04-22	/
投料混合粉尘出口 G2					/
有机废气进口 G3	VOCs	连续	2022-04-20 ~ 2022-04-21	2022-04-21 ~ 2022-04-22	/
有机废气出口 G4					/
上风向(参照点) G5	颗粒物、VOCs	连续	2022-04-20 ~ 2022-04-21	2022-04-21 ~ 2022-04-22	/
下风向(监控点) G6					/
下风向(监控点) G7					/
厂区内 G8	非甲烷总烃				/

中 润 恒 信

续上表: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采样方式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性状描述
N1厂界东侧外1m处	厂界噪声	/	2022-04-21 ~ 2022-04-22	现场检测	/
N2厂界南侧外1m处					/
N3厂界西侧外1m处					/
N4厂界北侧外1m处					/
采样人员：钟文健、刘麒					
分析人员：钟辉、严思民、陈佳莉					
采样依据	废气：1、HJ/T 55- 2000； 2、GB/T 16157-1996； 噪声：GB 12348-2008。				
测量不确定度	无				
非标准方法使用情况	无				
备注	1、该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2、“L”表示低于该方法检出限。				

三、检测内容及结果

1、废气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有机废气进口 G3	2022-04-20	第 1 次	VOCs	45.6	0.36	7924
		第 2 次		39.8	0.30	7636
		第 3 次		33.4	0.26	7752
	2022-04-21	第 1 次	VOCs	37.5	0.29	7842
		第 2 次		40.3	0.31	7604
		第 3 次		42.7	0.34	7900
有机废气出口 G4	2022-04-20	第 1 次	VOCs	6.78	0.053	7847
		第 2 次		8.23	0.063	7596
		第 3 次		8.51	0.065	7680
	2022-04-21	第 1 次	VOCs	7.35	0.057	7764
		第 2 次		6.15	0.047	7638
		第 3 次		7.64	0.060	7806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15m。

表 3-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浓度）	标准限值（速率）	标干废气流量（m³/h）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投料混合粉尘进口 G1	2022-04-20	第 1 次	颗粒物	3.6	0.024	/	/	6706
		第 2 次		3.7	0.025			6842
		第 3 次		3.8	0.026			6908
	2022-04-21	第 1 次		3.6	0.024			6791
		第 2 次		3.8	0.026			6723
		第 3 次		3.7	0.025			6652
投料混合粉尘出口 G2	2022-04-20	第 1 次	颗粒物	1.0L	/	120	3.5	6659
		第 2 次		1.0L	/			6790
		第 3 次		1.0L	/			6613
	2022-04-21	第 1 次		1.0L	/			6682
		第 2 次		1.0L	/			6644
		第 3 次		1.0L	/			6612

备注：1、排气筒高度为 15m；

2、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3-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颗粒物	VOCs
上风向（参照点）G5	2022-04-20	第 1 次	0.202	0.179
		第 2 次	0.210	0.214
		第 3 次	0.196	0.209
	2022-04-21	第 1 次	0.207	0.232
		第 2 次	0.209	0.184
		第 3 次	0.198	0.192
下风向（监控点）G6	2022-04-20	第 1 次	0.591	0.423
		第 2 次	0.594	0.457
		第 3 次	0.570	0.406
	2022-04-21	第 1 次	0.583	0.395
		第 2 次	0.563	0.416
		第 3 次	0.541	0.452
下风向（监控点）G7	2022-04-20	第 1 次	0.565	0.473
		第 2 次	0.585	0.502
		第 3 次	0.589	0.466
	2022-04-21	第 1 次	0.532	0.478
		第 2 次	0.569	0.391
		第 3 次	0.587	0.401
标准限值			1.0	—
备注：1、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监控点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3、“—”表示该参考标准不对此参数进行评价。				

表 3-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8	2022-04-20	第 1 次	0.87
		第 2 次	0.62
		第 3 次	0.78
	2022-04-21	第 1 次	0.82
		第 2 次	0.64
		第 3 次	0.75
标准限值			10
备注：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			

2、噪声

表 3-2-1: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4-21		2022-04-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噪声	55	42	54	42	dB(A)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2	43	54	43	dB(A)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4	52	43	dB(A)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44	55	40	dB(A)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dB(A)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四、检测内容采样信息

表 4-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记录表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气压(kPa)	相对湿度 (%)
2022-04-20	西北	1.5~2.0	17.9~22.3	100.7~101.2	50~66
2022-04-21	西北	2.0~2.5	19.1~24.9	100.6~101.1	49~60

表 4-2: 工况记录表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生产工况 (%)
投料混合粉尘出口 G1	2022-04-20	78
	2022-04-21	78
有机废气出口 G4	2022-04-20	78
	2022-04-21	78

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试 重量法》HJ 836-201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M-800 型 / 分析天平 AUW220D	1.0	mg/m ³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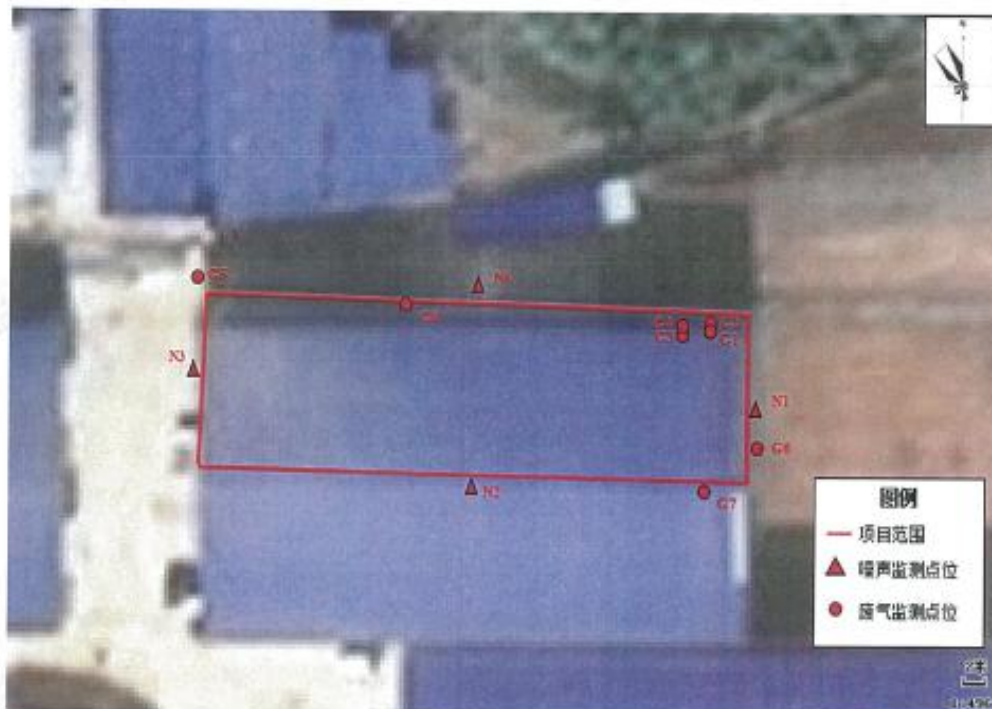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分析天平 AUW220D	0.001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GC-MS 法》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	mg/m ³

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1-306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dB(A)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4：排污许可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02MA4QLE6Q1L001W

排污单位名称：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茆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MA4QLE6Q1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08日

有效期：2021年12月08日至2026年12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合同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0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01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回收处置；
- 2.2、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第三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3.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 3.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3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3.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及人工费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 (4) 其它不符合国家及地方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3.5 甲方指定专人作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在乙方的指导下负责危险废物转运前的装车。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4.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 4.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 4.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 4.4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在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区相关管理规定。
- 4.5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4.6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

第五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5.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 5.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5.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在乙方地磅称重：计重采取现场过磅，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7.1 处置费：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 7.2 运输及运输费：由乙方提供有危废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到甲方指定地址转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7.3 结算：以过磅单或入库单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 7.4 费用的支付 (1)；

(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包年环保处置款人民币伍仟元（小

写 5000.00)。

(2)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数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认账单并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乙方开具3%的增值税发票。

7.5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开户名: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800262726109013

第八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8.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8.3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8.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8.5 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九条 装车前货物品质的要求

9.1 HW19 废外包装容器: 桶类物质须保证桶内无残留(废桶重量÷正常空桶重量<1.1),超出的乙方有权拒收。瓶类容器需打孔卸压或切开,装车时进行抽检。

9.2 HW19 其它废物: 严格按物种分类,不能混装。按法规要求进行防漏、防尘处理。不能散装上车。

9.3 所有货物均须符合装车安全要求,如有安全隐患的不予上车。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10.2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

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10.5 如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长沙市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盖章）：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甲方：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_____）内容的补充。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及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明细	预计量/年	包装规格	处理价格	付款方
1	HW49 (900-041-49)	其它废物	含油抹布、手套		密封袋装		
2	HW49 (900-041-49)	其它废物	废弃包装袋		密封袋装	5000 元/年	产废单位
3	HW49 (900-039-49)	其它废物	活性炭		密封袋装		产废单位
4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油桶		

1、以上 1-4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量≤1 吨时，收取包年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年）；若年处理量超出 1 吨，超出部分则按 6 元/公斤单价另行收费；以上处理单价为含增值税价格；

2、甲方必须将各类危险废物按废物明细分开包装，存放，并做好标识；

3、装车、发货和运输：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甲方协助货物分类整理及装车。如甲方不安排人员协助搬运装车，甲方需另支付 500 元/每车次（吨）的危险废物搬运费用。

4、包年合同期内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运 1 次，超出额定次数，甲方需另支付危险废物转运费用 500 元/每车次。

甲方：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

乙方：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王追勇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长环（危）字第（02）号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杨文杰

持证单位：
法人代表：
地址：

宁乡经开区城郊乡新康路8号

收集、贮存（限长株潭范围内，来源为非工业产生的危险废物）

HW08（900-201-08、900-214-08、900-249-08）、HW49（900-041-49 机油泥/机油滤芯/油桶/活性炭/油漆桶/油抹布等、900-041-49 阴板射线管/荧光粉）。

3050吨，其中HW08（2000吨/年，最大库存量15吨）、HW49（900-041-49 1000吨/年，最大库存量20吨；900-041-49 阴板射线管/荧光粉 50吨/年，最大库存量20吨）

叁年

经营期限：
有效期：

2019年08月13日至2022年08月12日

发证机关：

（盖章）

2019年08月12日

附件 6：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基本内容

1、目的

为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了员工建造适宜和工作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致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环节。

3、责任

生产部、总务部及各生产车间。

4、内容

4.1、"三废"定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有害影响的废水、废气、废渣。

4.2、生产部具体负责日常的"三废"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符合达标的排放源应竖立合格排放标志。

4.3、设立"三废"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4、生产部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在环保治理设施一旦出现故障时，有"三废"外排的生产工序必须停产，以杜绝污染物排放的出现。

4.5、定期进行环保技术业务培训，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技术素质水平。

4.6、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7、废水方面：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冷却水循环使用。

4.8、废气方面：投料混合粉尘经一个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外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采用软帘封闭，经三个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外排。

4.9、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4.10、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各级环境保护任制

2.1、环境管理者代表

由总经理任命的，代表其建立，实施，保持环境管理体系，并负责向总经理汇报运行经果和管理者

2.2、环境管理委员会

由主任委员（环境管理者代表）及各委员组成的一个环境方面的审议机构。

三、环境保护条例

为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1、环境保护应贯彻国家的环保法规，遵循“全面规划，综合利用、化害为利”的方针，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法制观念，重视环保工作；

3.2、技术中心做好环保基础工作，掌握公司污染情况，按期测定污染排放数据，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长期规划和年度治理计划；

3.3、企业改造和生产，必须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其中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3.4、生产废弃物的管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应分类存放，尽量回收利用，对不能再使用的物品，交由第三方公司处理；

3.5、“三废”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液和废渣，必须经过处理才可排放，处理必须符合排放标准；

承诺书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我公司建设的《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达到验收条件，我单位依照相关规定组织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为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愿依法提交本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自主验收意见、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及验收报告公示截图等相关资料，保证企业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并自愿承担提供虚假信息带来的一切后果。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8：验收自查报告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茳组，租赁浏阳市湘红皮鞋厂厂房 1178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粒子 3100 吨。

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投入生产，项目性质为新建（补办）。2021 年 10 月委托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21 年 11 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45 号）。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的要求，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21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1】245 号，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建成投入运行。

表 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名称	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1100m ² ，租用浏阳市湘红皮鞋厂厂房，建设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为 1100m ² ，租用浏阳市湘红皮鞋厂厂房，建设原料仓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	无变化
辅助	办公区	建筑面积 78m ² ，用于员工办公	建筑面积 78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无变

工程				化
公用工程	给水	乡镇自来水	乡镇自来水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混合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外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外排	投料混合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外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外排	无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冷却水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冷却水循环使用	无变化
	噪声	采取距离衰减、车间减震和建筑隔声等综合措施	采取距离衰减、车间减震和建筑隔声等综合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变化



2、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设备清单、产品清单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中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包装规格及方式	备注
1	碳酸钙	600t	600t	袋装，25kg/袋	与环评一致
2	钛白粉	200t	200t	袋装，25kg/袋	
3	高光硫酸钡	400t	400t	袋装，25kg/袋	
4	PP（新塑料）	700t	700t	袋装，25kg/袋	
5	色粉	200t	200t	袋装，25kg/袋	
6	EBS 扩散粉	100t	100t	袋装，25kg/袋	
7	PA（新塑料）	500t	500t	袋装，25kg/袋	
8	PE（新塑料）	400t	400t	袋装，25kg/袋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	------	----------	---------	----

1	混合机	2	2	与环评一致
2	双螺杆正挤出机	3	3	与环评一致
3	切粒机	3	3	与环评一致
4	粉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备注
塑料粒子	3100	3100	吨	与环评一致

3、项目建成情况

表 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一般生活废水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相关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湘红皮鞋厂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责任。	已加强水污染控制。生活废水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口，相关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由湘红皮鞋厂负责并承担相应环保责任。	已落实
2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投料混合处侧方设置集气罩，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后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熔融挤出上方需设置集气罩，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必须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行业 VOCs 排放限值（参照执行，待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制定发布后须按相应标准执行）要求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要求。	已加强大气污染控制。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一个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外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经 3 个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外排。根据监测报告，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熔融挤出有机废气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行业 VOCs 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	已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	已落实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4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一般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可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5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排污口暂已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6	项目原材料中所用塑料均为新料,禁止使用废旧塑料进行生产。	项目原材料中所用塑料均为新料。	已落实
7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建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4、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冷却水循环使用。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粉尘和熔融挤出有机废气。投料混合粉尘经一个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m排气筒外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采用软帘封闭,经三个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后15m排气筒外排。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其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和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基本一致。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资料，项目无重大变更。

6、验收结论

经公司认真自查后，本公司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一致，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本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能达到环评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7、后续要求

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规范化操作。严格遵守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加强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营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件 9：自主验收结论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结论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茆组，租赁浏阳市湘红皮鞋厂厂房 1178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粒子 3100 吨。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冷却水循环使用。

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混合粉尘和熔融挤出有机废气。投料混合粉尘经一个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外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采用软帘封闭，经三个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外排。

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其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除尘器粉尘和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 完成了自主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保要求，达到自主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单位名称：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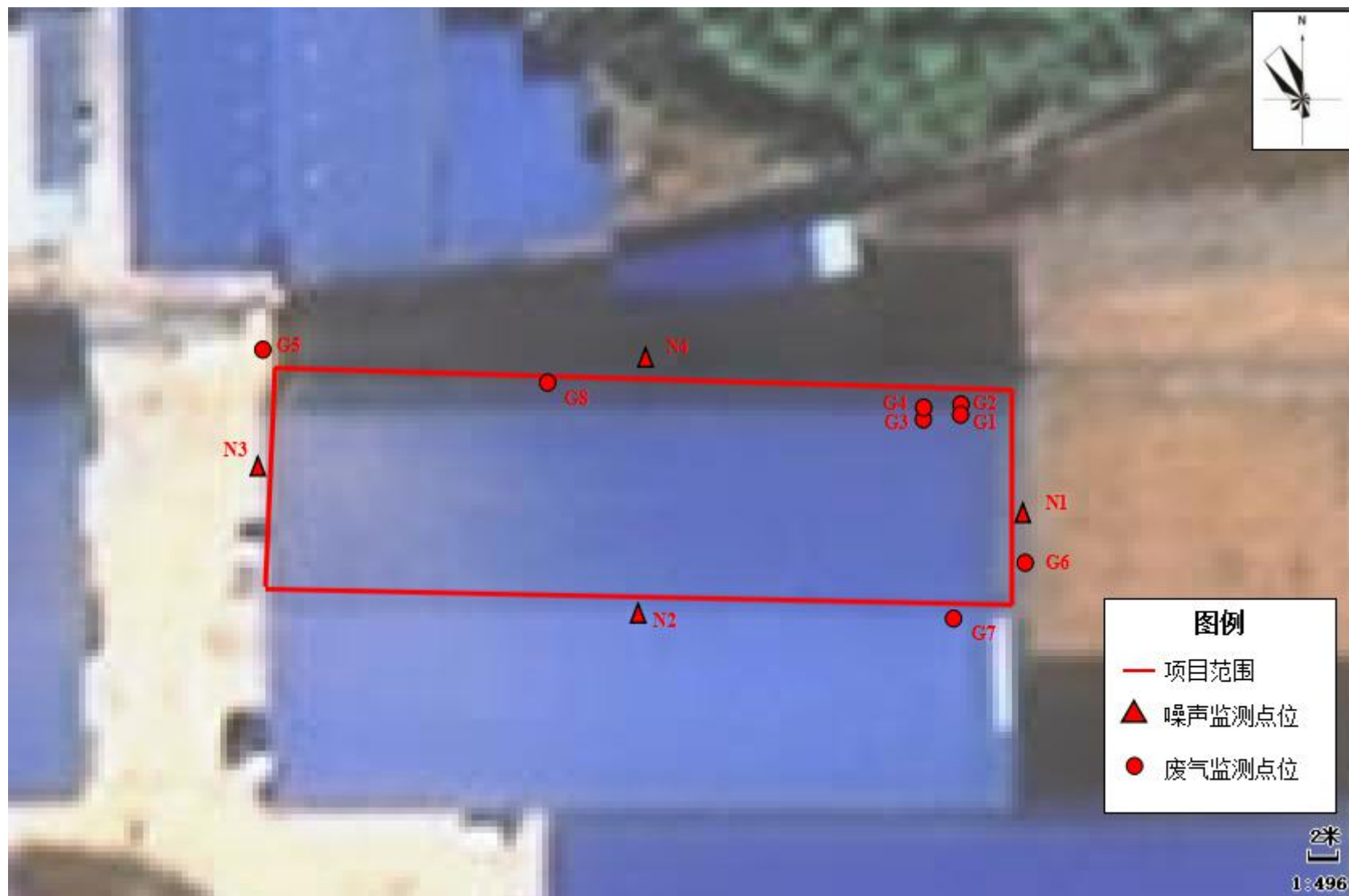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13日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图

		
投料混合废气集气罩	熔融挤出废气集气罩	成品区
		
危废暂存间	活性炭箱	布袋除尘箱

第二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具体内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1年10月委托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21年11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45号）。

1.2 施工简况

项目总投资40.08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54.88%。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委托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20~21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于2022年4月编制了《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5月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厂区会议室内主持召开了《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验收会，详见验收结论章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为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各污染源监测因子、监测频率情况见下表。

表1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东侧 1 米处▲N1		Leq（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厂界南侧 1 米处▲N2				
	厂界西侧 1 米处▲N3				
	厂界北侧 1 米处▲N4				
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合粉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设施进口OG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布袋除尘器设施出口OG2			
	有机废气排气筒	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OG3	TRVOC（VOCs）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塑料制品行业 VOCs 排放限值
		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OG4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厂界上风向oG5#	VOCs、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VOCs 排放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下风向oG6#			
		厂界下风向oG7#			
	厂区内	车间窗口 1m 处oG8#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1h 平均浓度），一天 3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未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防护距离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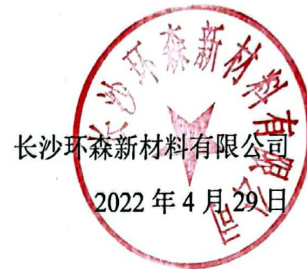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和相关外围工程建

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并将验收意见公示，完成《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第三部分：自主验收意见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3日，建设单位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在本单位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湖南中润恒信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浏阳市久森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并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沙市镇团农村樟荒组，租赁浏阳市湘红皮鞋厂厂房1178m²，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粒子3100吨。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1年1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环评手续属于补办；2021年10月委托湖南亿兴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2021年11月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长环评（浏阳）[2021]245号）。

排污许可：2022年4月25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网上登记，有效期2022年4月25日至2027年4月24日，登记编号为92430181MA4RM1MW3T001W。

目前，项目已经建成运行、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建设、运营期间无其它环境污染事件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0.086万元，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为54.88%。

4、验收范围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1。

表 1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投料混合粉尘	投料混合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排气筒外排；	2
	熔融挤出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外排	3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林地施肥	1
	冷却水	循环使用	3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5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废活性炭	定期交由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合计			22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一般生活废水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包括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没有超标，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处理/处置。

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单位核算，VOCs 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该项目配套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到位，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赵红平
陈红平
陈红平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验收材料齐全；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认为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台账记录、外委处置管理。

验收组工作组名单：

赵明 陈耀辉
陈加良
徐小军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组长	赵红平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43042419710622245X	13739053698
	魏明强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技术员	430626198103064211	13433288658
	彭加光	湖南环森新材料公司	高工	430102196302100572	13702316851
	徐... (signature)	长沙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部负责人	3204011980031536	13870965879
成员	陈... (signature)	湖南环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工	43062219711101134	1560312801